

25、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的浦东国际法律服务园办公家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国际法律服务园办公家具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普乐万士城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0935.101225万元，资产总额为3807.1424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普乐万士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